



令集解

田令

十二

7保3
2501
13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possibly indicating a table or columns of text that are not legible.

振

田 謂取以殖五穀之地也釋文云樹穀曰  
田尔雅耕者曰田私云史記五帝本記云軒  
轅乃循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注云周禮云穀  
宜五種鄭玄云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夏官職方氏

令第九 九參拾柒條

田長条

九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義解十五作  
五十

區

謂段地獲稻五斗束也稻春得米五斗也昂拾  
町者須得五百束也釋云獲段得稻五十束春  
束得米五斗然則獲十段地得稻五斗束成米  
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町田也音他丁反亢云  
一町廣百廿步長卅步是也與今異也但田積  
元相違也步法如雜令也朱云問田長廣相違  
今行事意何答違耳不見由者古記云問田長

請

積

此步廣十二步為段而段積三百六十步更改  
 段積為二百五十步重復改為三百六十步又  
 雜令么度地以五尺為步又和銅六年二月十  
 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為步者未知令格之赴  
 并段積步改易久義讀具令釋元使疑惑也答  
 備么令以五尺為步者是高厯法用為度地令  
 使而尺作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為段者么是高  
 厯術么之即以高厯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  
 故格么以六尺為步者則是令五內積步改名  
 六尺積步耳其於地无取損益也然則時人念  
 令么五尺格么六尺而依格文可加一尺者此  
 不然准令么五尺者此今段租稻謂田賦二束  
 大六尺同寬尔耳此么未詳段租也見說文音  
 二把町租稻七二束釋么租田賦也見說文音  
 令前束擬令内把令条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

案

姓有食萬余而版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  
 一東五把町一十五東也民部例神田寺田  
 本田放生田國司公廨田以上為不輸租田  
 主位田闕郡職田闕國造田闕采女田射田  
 乘田已上不輸租田為地子田見任國造田  
 司職田采女田位田口分田墾田已上為輸租  
 田也穴么私果職田依官任功取給吏无進租  
 位田為其人佃食治業取給与口分无異依理  
 可輸租但輸租不輸租委曲者令釋說了可覆  
 問也租賦也土地取生謂之賦言田給而所生  
 之物進君耳問租何人出答細人出耳賣進之  
 田主不出也假一段直稻十束是除田租可出  
 之負取賣買耳私案今行事下田直四束而公  
 田直下進田六束之類是死租者直高有租者  
 直少耳令文北二束与今十五束負殊實問但  
 先束者不竹成今十五束者成介耳田租先為

口分田生文其功賜位田等久同但神田寺田  
 古說无租也然不審文身朱云問町租稻廿二  
 束者未知十把為束乎新令釋云令稱一町租  
 廿束是小平者何答古問答云百代之租稻三  
 束者此則二段租也依此一段免一束五把也  
 此則令釋稱令前束者古記云慶雲三年九月  
 十日格云准令田租一段租稻二束二把  
 以方五尺為步以方六尺為步一町租稻廿二束令前租法熟田百代  
 租稻三束以方六尺為步一町租稻廿二束令前租法熟田百代  
 二種租法束數雖多小輸實猶不異而令前方  
 六尺升漸差地實遂其差升實猶不異而令前方  
 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条段租實猶益今升升既  
 乎望請輸租之或折衷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  
 萬条昂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束五  
 把町租一十五束主者施行令依等法以廿二  
 束准計十五束者取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三分

之二

凡田租准国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斂者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

也釋云尔雅收斂也說文獲刈木也音胡郭反  
 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古記云獲胡郭反毛  
 詩十月獲稻說文刈禾也早子道反國語早畢  
 無失野主案記文早晨也禮記孔子九月中旬  
 早作是也晏晚遠反蒼頡篇晚暮也九月中旬

起輸十一月廿日以前納畢

元云室戶田租久十一月廿日以前

納京倉畢身朱云納

其春米運京者

謂輸

畢謂納官倉畢者  
 處均出脚刀送大炊寮猶如運送調庸釋云租  
 稅造米送大炊寮免諸司常食古記云其春米  
 運京者謂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問運丁雜儀  
 免已戶租春進送故如調庸均輸脚力運耳

准依格  
公私給

問庸米春米如何其別答庸米者歲役斷  
輸而送納民部省宛衛土任丁等食春米者祖  
春送大炊寮充諸司常食也穴云春送並田主  
所勞非官取預知也亦不用雜徭也甲田賣乙  
但運直之日甲運再位田功田等祖本主亦此  
春及運耳問文云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春米  
運京者正月起運者未知先納稍畢後吏出給  
田主春款若當可春米時者不納稍而一度令  
作田人十一月卅日以前春納了款答先納稍  
了更出給田主令春取是知買田之人无春米  
并京之勞也師固於今行事田祖厥叔以稅為  
春米故給功春運耳朱云其春米運京者未知  
此臨時事款為當國司自為恒例每年所運款  
貞說依例春米可運也每國春米數可有定例  
者也无運功也出租之人運耳已田田租故也  
未知凡此米出人則春米納手為當納官司之

於後

後取為款何答田租先納取司出納田主命春  
米惣計領送身今正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  
買田人不可春者正月廿日以前納  
畢九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

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  
謂受田足  
寬不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  
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  
法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  
釋云給二段謂之寬不足二段謂之狹也古記  
云其地有寬狹者謂給二段謂之寬二段不足  
謂之狹稱寬耳穴云問文稱其地有寬狹歸土  
法者未知田多之國給三四段欲答依下条悉  
足為寬歸然則稱寬者悉足之号縱有過多不  
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法師同云通計國

備

內授口子桑田若可加一步者增加常男二段  
法給之所乘之田不足步之時乃量桑田者若  
是敗行事欽朱云其地有寬狹者從歸土法者  
未知地多乘者二段外更久加給不何答不可  
加但有寬狹者從歸土法者一端為釋狹云寬  
耳者問不足田至寬狹給也若不欲得者更不  
給何問得位田職田等人猶皆得口分田不答  
可給者未知親王皆同欵何先云可同者何  
易田信給 謂易田者其地薄隔歲耕種也倍  
之類也釋云依周札易田地薄故隔歲乃種也  
倍謂可受一段給二段耳古記云易田謂一牙  
作種也一牙不種取以倍給合二年分一年令  
作種也穴云問有人易田一年四段作未知輸  
租何答四段租輸耳何者見納之租為元不出  
故也 今師云輸段之租也 朱云易田倍給者未知每年佃聽

記

亭

李文大亭

不火出租事何惑云一段之分得二段也而雖  
二段佃其取得實不過一段佃然則每年佃聽  
又可出租一段之分者何貞說出二段租者後  
度云雖依二段出依田損得者反則出一段租  
意耳 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 謂田之面取至  
者 也穴云町段及四至謂一戶之內取給町段及  
四至也假一町五戶各二段給者各注四至之  
類也古云具錄町段謂步數也錄也 注四至之  
凡位田 釋云案令外位五同也但神龜五年三  
女減三分之一无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案內  
位无故不上經二年以上者停給也  
正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卅町  
正一位八十町一位七十町四位六十

袁本以下八十三字非注

職分田條  
頃以上不減也  
九職分田 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  
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三位卅四  
町正四位廿四町從四位廿町正五位十二町  
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一  
謂此依可減不至段步釋云頃以上者不在減例事具錄令  
說祿令云其頃已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而以外  
雜物皆減給身者非也減三分之一謂依町減  
之不至段步冗云女減三分之一謂親王及同  
但頃已上依祿令不減身問或云依町成三分  
或云割段步為三分兩說何答依文稱町以上然  
則三分謂以町作三分不成段步久賞為從重  
故也古記云注女減三分之一未知頃以上減  
不答祿令其頃已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問女減  
三分之一未知以町減為當至于段步減不答  
依町減之跡云

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而收不可准此冗  
云大納言以上之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祿令  
食封各減半給身及跡並免別也古記云職  
田者不輸租也 太政大臣卅町九右大臣卅町大納言  
九町

取 功田條  
凡功田大功世々不絕上切傳三世中切傳二  
取 親云師說云文死以後取有兄弟不論嫡庶  
依法均分身古記云一世盡竟傳二世嫡孫  
庶孫各兼父分冗云太師服四世傳即服一世  
者取世盡之人分給盡待郎服身身死无可兼  
人者及同之問得切田切封之人身死去其子  
有男女各一人依法分得後女子身死者其  
分與女子之子哉又若无子者與其夫哉亦於



分

功田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之子并夫也  
 死田即須授其兄及姊妹若死者還公耳唯  
 應得遺言也跡曰此田不論嫡庶男女皆為均  
 負此方令時  
 事可承者何  
 若此中有子死人者即傳其子如此  
 各分得後女子死者其分何答傳子遺男也女  
 子之子不可與分之分者朱云問大功世不  
 絕者而男女各分得後女子死者其分何答  
 傳子遺男也女子之  
 下功傳子  
 謂男女同也釋  
 子不可與分之分者  
 云稱子者男女  
 同或說案各例律嫡孫兼祖與父母同此為  
 優於庶子拾理合傳者非也案大功世不絕  
 者可與女子一男一女子不可授之為異姓  
 故元玄稱子男一女子不可授之為異姓  
 之兄弟均分佃食而父死者一分女子全得父分為  
 父兄弟時均分故不減半也  
 今即云不同此  
 說同均分之說  
 朱云問  
 下功傳子者兄弟分得然後兄死者其分何人

可得答遺弟等可得也兄之子不可得也稱傳  
 子之故者稱子者男也養子並同者  
 下功傳子謂女子不入子之例也今行事女子  
 大寶元年七月廿八日大政官處分功臣封傳  
 子者死子不傳但以兄弟大政官處分功臣封傳  
 養子得傳封者死子亦聽傳於養子其討世如  
 正子但以嫡孫為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  
 繼者不得傳封  
 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  
 收也親及古記死別也元云大功人犯謀叛以  
 上未獄成會赦者會赦猶流也令囚獄成而收  
 問依新獄律會赦者雖可追寬不拷而以何方  
 術可令獄成答不加拷而令獄成身若不得獄  
 成者赦免身死大逆及謀叛會赦故不救也會  
 降官當之時亦不收為與雜犯同故也問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及逆故人應犯者上

之除名者取耳案大功以下會赦全免者可免  
更不可求也况云令叔云嫡孫兼祖不同子例又  
大父得功田十町父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  
町甲犯除名者取甲五町還公身或說收甲五  
漆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悉被收傳至子孫  
豈合翻寬耶又說一人犯罪者二人共合追亦  
為大罪也跡同之今節同問及逆之人兄弟者皆  
遠流也未知其功田始說也答依賊律非同居不取  
若同居者可追耳問功田須得遺言上条奉給  
了未知有十男而文以牙功田與一男犯罪者  
可追其功田哉為當與取強九男哉答依犯罪  
者追還但非犯罪而得之子死去无可兼繼人  
者與傍兄弟姊妹等身上以下年八十而犯  
謀反及八虐者非八虐內盜八虐內傷外亦不  
為收也白丁亦赦生文耳問上功以下人犯及逆

請盜傷人叔贖有官除名餘皆勿論未知犯謀  
叛及八虎盜者何答除及逆之外從勿論然則  
大功八十而犯謀叛八虐等者不取功田也朱  
云向大功之人犯謀叛以上會非常赦全免者  
不取何答然者也又會常赦免死配近流時者  
何若為不全免尚取乎何答然者古記云注大  
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收也  
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是也  
除名者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沒後兄弟  
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取甲五町以後兄  
也叙云中功下功謂之以外也除八虐之外除  
名者不收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死以後兄弟甲  
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取甲五町還公身或  
說收甲五町漆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被悉  
收傳至子孫豈合翻厚也縱无位而本犯八虎

緣坐者何答與八疋內同料故亦可收縱年八  
寸亦取也老疾得免亦除名故但大功追身古記去以  
例若合父子共沒官者雖大功追身古記去以  
外謂中功下功謂之以下也班八疋之除名謂  
縱三流而非八疋并雜犯除名者並不收問文  
云非八疋之除名未知元位若為處斬答案名  
例律云八疋故致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  
猶名昂知八疋獄成雖會赦猶除名者合收元  
位獄成者雖會赦猶合收若未獄成會赦免罪  
者並不收問諸子以功田均分得然一人犯八  
疋者如何處分答一人犯八疋皆可收跡云兄  
弟二人而兄犯罪被追田者弟田不合追兄子  
等惣停給身但預緣坐而同居者弟田亦合追  
非同居者不合追又白丁犯八疋獄成者縱會  
赦合追收未獄成會赦者並不合追也或說追  
罪人分合與餘人又說云一人犯八疋者餘人皆

比

合追者並為不也朱云非八疋之除名並不收  
者未知犯八疋未獄成會赦全免者可若不收  
子弟然者又凡於功田雖家人奴可得何不  
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  
合受也叙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位田亦同也  
土人而給非其土人不給問京戶若為答此亦  
不可受但臨時處分耳况云位田職田亦同師  
云位田者雖土人不得狹鄉受朱云非其土人  
者未知於此郡取云欲若於一郡內可云乎何  
答一郡內可云其土人也又狹鄉者未知  
師之字意何答郡稱鄉耳者也  
指者不物此令叙云賜田及口分田給也古  
取給田名為賜田也若口分取指亦同况云  
取指者賜田位職田及口分田等之勅給耳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

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不可更插應或是衍

文子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去者則收皆不

待班田年叙云其職田位田者得職位之日而

授死闕之日而叙不待班田年也自餘特立文

者皆是放寶龜九年四月八月拾五位已上位

薨卒之後一年勿叙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

云此文應給職田位田人者未知未得人叙若

下文稱從取解免追之故為己得了子何先云

為己得了者跡云職田牙死後一年乃追也

追但格云位田牙死後一年乃追也若官位之

內有解免者從所免追

謂解解官免官也

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

而依正四位給北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

如之叙云若帶官職者從取解追亦如之

此為帶數

此云又一取

也說耳

位記不未知不叙之間若見後叙法授其田予

答不可授之若有位記數者依其位可給耳同

况云解者以理解解之同問食封条以理解解官及

致仕減半於此条何答依令叙之而授死闕之日

叙不待班田也自餘特立文者皆放此是寶龜

云々問令叙云正三位犯免官三載之後降先

位二等叙正四位上者依正四位給耳未叙依

後叙給叙為當犯与位自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依當身三位有歷任五位若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依當身三位有歷任五位若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依當身三位有歷任五位若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依當身三位有歷任五位若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依當身三位有歷任五位若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依當身三位有歷任五位若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依當身三位有歷任五位若相當有歷任正四位

免官有歷任五位者五位今田者不追但後叙  
日依後階法加給耳朱云問職位封職位分之  
資人者何若放此文從取解免追何私案可然  
柳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只稱位田未知餘資人  
封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為不可追請予何先  
云然者何古記云問官位之內有解免者未知  
其意答官位謂官位也解免謂犯罪追位記也  
有解免者從取解者追謂位盡也注而解免不  
盡者隨取降位追謂位  
不盡也廉注少難也  
其除名者依口分例  
正給口分不更重給也元云依口分例謂諸田  
皆追只殘口分是也五位以上位田口分田並  
給耳朱云除名者依口分例者未知免官之人  
元歷任之位記專不持田者依口分例何先云  
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分  
例給謂口分不追但在更加給之例  
若有賜田

止

者亦追 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元別也元  
下者不追也跡云有賜田亦追謂除名人其犯免官以  
也朱云然前出價後有損其實不得者還其價  
不又春出秋出其價同不答雖不得實不還其  
直欵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依損  
免直也而各別才欵何古記云公田不輸租以  
十分二地之 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 謂官雇  
子為價也 人送耳春米五給功也朱云送太政官見日限  
不又以充雜用者未知充一司之雜用欵不何  
先云一司之內雜用也古記云販賣謂賣也供  
公廩所謂供給官人也以充雜用謂臨時雜用  
耳問公廩正訓未知何訓答供給官人之物謂  
之公廩物也此物取安量處謂之公廩院宇也  
假令借債請官物出舉取利以本還官以利更

則免官以下者不追耳欤何答古記云同若有賜田者並追未和並享意  
答對於伍田文耳一云若有賜田者並追謂為除名入立文以外不收也

當家之內

籍也 未此說與 同

有官位及少口分心受者並聽迴給

謂口分田者 待班田年乃給也 秋云 先別也 充云 聽迴給者 位田不待班田 即可給也 口分田者 待班田年給耳 事為是待班年給下 諸奈公田即充口 分等皆同 但隨便先給之案 隨文不待班年 給耳 古記云 同少口分未和少口 分之田 答崩埋 有乘追收 之類也

凡心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令追請

古記云 功田給

租也 充云 待世 乃收耳 給子孫者 若下功者 不給孫耳 未云 同上 奈云 下功 傳子者 又此奈云 父祖未請及未足 身亡者 給子孫者 未 知下功人 身亡无子 有孫者 何与孫 否答 不子孫也 適世 次故也 或 云 身亡者 給子孫者 稱孫 者 計世耳 此說在 後

凡諸國公田皆用司隨鄉土估價債租

謂公田者 乘田也 債租凡 乘田限一年 賣春時 取直

者 為價也 与人令佃 至秋 輸租者 為租 即今所謂 地子者是也 秋云 乘田 謂公田也 估價 秋見官 負令也 債租者 限一年 令佃 而未佃 春佃之前 出 價名 賃也 佃後 至秋 依得 不出價 是名 租也 宋云 未佃之

廻出舉取利以借給當司官人等此為公廨物  
本此官物故既庫律之同官物之例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古記云輸袒也冗云  
位職田及口分田雜

色田等別勅  
指人給耳

寬鄉條  
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

為狹鄉  
冗云定寬狹為郡生文仍狹郡聽遙  
授寬郡也非於一國為狹鄉何者下

條元田者聽隔郡受之故若國內人可受他國

者不見文故戶令申官今之款凡此條先為口分生

文但國司職田不得心而割置郡司職田口分

等支度均給也不涉餘雜色田支度也古記云

不足者為狹鄉謂依狹鄉法少々均分給訖但給

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狹鄉耳

取以然此少田鄉人聽於寬鄉受又聽遷就樂

寬鄉為如此立例耳朱云稱寬鄉狹者於國於

郡並可稱乎何又何國郡可稱狹乎凡國郡之

寬狹可付帳不又冗定寬狹者為聽隔越受田

并還鄉歟何先云貞說此文先為郡稱寬狹也

如言國之郡也如此之例往往者私未又先云寬

狹不可附  
帳者未明何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  
謂一國之內

合也何者下條本郡元田者聽隔郡受故也  
云遙謂一國之內比國不合何者下條元田者

聽隔郡受故也一云比國不合何者下條元田者  
令稱狹鄉者國亦同故但必申官耳古記云遙

狹鄉田條  
義解於作

猶

園地余

者

先支度一郡內田均給訖後願遙授者依此  
給不願者不遙受耳跡云聽遙受謂依御土法  
皆少々授訖而有欲受遙鄉者合聽未知不欲  
受者更不加給耳歟  
何但下条全无田也

允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  
則殖業漆者必於園地故也  
樹菓菰曰圃園其樊也均給每人鄭玄注周禮  
均字也古記云論語疏云若種菰實則曰園々  
蓄也種菓於園外為蓄均給謂每戶均給與授  
田一種但一班之後更不為收授耳穴云向隨  
地多少均給者未知依戶節級均給與取為當每  
人身子細通討男女无差別均給與取以致疑  
者業漆条依戶品有殖數然則依戶品均給與  
答師云每人均給不依戶品第也但不見男女

耳後定男女  
无差別

无差別也古答依給田之无可及又私思依戶品  
給之合条例又云均給給訖謂後戶上中下等有  
多少均給家長死者依財物例均分无妨若一戶  
內无給家長死者依財物例均分无妨若一戶  
分成十戶者更不合均分之地耳但有以還公地給雜戶耳又地  
多三四段給身朱云隨地多少均給者未知男女  
均給也又雖五年以下猶給多少何答一說男女  
者一給後亦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条聽賣園地  
不可給故者若絕戶還公即地至存日賣訖者  
不可更還其戶內取貫有一人存者不可親疎  
不為絕戶親云七者存日賣訖者不可還為聽  
賣故戶內取貫不論親疎只有一人非是絕戶  
古記云問若絕戶還公未知名者存日處分若  
為答賣受直已訖證驗分明者聽不然與親屬  
并捨施之屬猶還公身穴云絕戶者即年還公



也又五年以下又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  
戶謂令親之訖若戶內人不堪養戶田地戶者  
亦為絕戶還公但先賣他人者不還戶絕還公  
之日者有雜戶者亦入雜戶殖粟涼也問在室  
女子得半分嫁從夫而改貫之日何答私案留  
本戶身絕戶為還公故也朱云戶絕還公者未  
知買得地亦還公不何喪葬令云牙喪戶給無  
親者取有家及奴婢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  
投財物營盡功德者未知稱宅資若均地不也  
其志何

幸漆

凡課粟漆上戶粟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中下戶

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戶  
等之准此例也親云定戶等第或稱丁多少或  
以人富貧賦役令義倉者富賤為品此條多少

為級也它云粟漆殖園仍同處分耳定上中下  
戶在別或但此條依戶口多少定耳朱云問粟  
漆之私地何又枯損者又如本負令種滿何凡  
此皆遍課戶口令種何先云然也枯者之如本  
令種亦戶主戶口  
共遍可種者可  
中戶粟二百根漆七十根

以上下戶粟一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五年種畢

別為戶者之依此限其粟漆者於園地種若先  
園地者不在課限跡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戶主  
人始課也它云問粟漆殖園其分十戶  
更不給園者殖粟漆何答以還公園給新戶若  
先園地戶者不殖粟漆跡云云也

它地

凡賣買宅地  
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  
卿土不宜及狹  
卿者不必滿數  
略舉宅地田

證據分不可經官司穴云它地者猶言它耳問  
宅地一欲二欲答二也宅及田園之地師不依  
此之皆經取部官司申候然後聽之穴云取部官司

謂何郡及因相須也師同私案郡必經因司為郡  
司不掌田宅之故朱云貞說不經因司者科違  
令罪者未知申郡之則申國若賣人自申國何  
先云案郡可申國之則其書未

凡因王事没落外蕃不還穴云戰事謂之王事

也諸蕃使若經涉險難而終没落及死者准  
入例為入大功故不經險難者非師不問戶令云  
没落外蕃得還者取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  
驛申奏于此条因王事没落外蕃同欲異欲答  
戶令不限因王事不因王事皆惣魚生文但此

条為因王事立文耳然則給衣糧申奏并附貫  
之事依戶令也追留口分之事合依此条也師  
非因王事不預此条朱云因王事没落外蕃者  
未知何若遺蕃因使欲若然者水手皆同何答  
不然此依征討事而則戰士以上並同也假量  
便宜為征毛人衆有親屬同居者謂五等以  
船没蕃因身者有親屬同居者上親而同  
居者也親云有服親之同居者也一說五等以  
上同居是与律別也或說親屬同居者不限等  
親也穴云親屬同居者依律五等以上及三等  
以上婚姻之家耳今師說可云五等以上親也  
不可依律也為令条无例故古說云有親屬同  
居者謂同姓共籍也不限等親也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愍其没落不歸生死  
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

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曠官職以待中十年  
也叙云其身分之地謂口分田也位田賜田  
同為未知身死故也但職田者居官之人代得  
吏不可待十年跡去沒落不還者為不知死不  
之狀位田之十年後合追但職田去職之日則  
合追朱云問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  
追者未知但調代出何答不出調但可出但耳  
古記云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班之年即叔  
授也問計班之法未知若為答以身死應叔田  
余一種假令初班之年知不還叔三班叔授又  
初班之內五年身還之日隨便先給班云不待  
之問之初班身即給或答不待年給耳云  
身朱云不待班年即給或答不待年給耳云  
才還之即才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死王  
日故也即才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死王  
之死王事因病死者非也左傳僖公四年傳許

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注云男而以侯禮  
加一等又曰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又曰死  
王事加二等注云謂以死勤王或戰陳而死  
之王事而別言王事者謂因王事或戰陳而死  
故別跡云雖征人而非兵事直有死者非也朱  
云向才死王事者未知稱王事只軍吏一吏欲  
若遣蕃國使遇賊被斂者何入此例不答此軍  
吏一也蕃國使不云者古記云其地傳子謂若  
死王事謂選叙令已說訖也其地傳子謂若  
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也叙云其父位田  
功田須還公皆傳子耳况云地謂口分田也其  
賜田位田死日之取但上文地之變者為未知  
死不之狀故賜位田等之待十年身切田依上  
条放身問傳子者未知其限答限子世耳也問  
死王事者於戰場而被斂未知情因王事沒落  
外蕃於彼死去其狀分明者其田傳子哉若

得分明者准量不輕是知傳子无妨者非也問  
死王妻人无子有親屬同居者冬十年後准之  
取未知得理以不答為非也死日即收身朱云  
問其地傳子者未知口分田位田賜田皆傳何  
答案其身分之地者此口分也明死為无疑位  
田賜田即收不傳子也或說无別皆可傳子者  
小問凡稱傳子故為下切何又此可出田租何  
答功田自依下条可傳也此今此条更取云耳  
赤田租可出者古記云其地傳子謂口分田也  
女子不傳也今行夏女子之傳若  
依公事没落者如常討班取耳  
凡賃租田者各限一年  
况云問各限一年者未  
知立今年秋聽為作未  
年賃以不答不可禁也余案条意知耳朱云賃  
租田者各限一年者未知一年內雖二三度作  
種尚任買人之心何答不制可任買人心者後

於

及不災問凡於賣田可有時不又於私墾田聽  
永賣何答至秋時為未年賣者不禁也又私治  
田聽永賣也上条放棄買宅地文可聽者私案  
若依此条可聽哉何私戶督律云凡過年限賃  
租田者一段答十二段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謂  
田位賜田及  
口分田者也地還本主財没不追注云功田不在此  
也限園任賃租及賣心經年數賃租无妨古  
也團記云園聽任賣也論語樊遲請學為圃子云吾  
不如老圃跡云種菜蔬云皆須經取部官司申  
團之布也取其分布於地也  
鄉作郡  
藤然後聽况云因郡相須与上条同也朱云皆  
約文欲何答皆約文者也古記云依靈龜三年  
十月三日格經職賣買即  
立券文因亦放此耳

從便近條

允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不可

聽也允云定使近有兩說

一說如以近及遠之

義一說以近給近但遠人

越近人而受耳不安

朱云勢從便近者任文便

近人耳以近不可及

遠者或不同耳問口分田

從使近者已違均子

何答猶從便宜耳不以近

及遠問恩田在門田

者何答猶給耳豈別

不得隔越古記云不得隔

隔任意給哉

在詳此說

此郡不合也

若因因郡改隸地入他境及大

牙相接者

謂隸者附著也大牙者如大之牙不

也音魯帝及師古注漢書云大牙言地形如大

之牙不相當而相銜入也假定郡壇必如弦矢

也若以川山為限不必正直牙相含入故云尔

耳又云案大牙相接者因因郡改入

他境者百姓不入耳若百姓入他界者地入

舊受

同師來之

以川為界而地形大牙合別改境置向者也古

記云大牙謂他界比川也漢書文紀云師古云

大夫言地形如大

聽依舊受本郡無田者聽隔

之牙交相入也

郡受謂隔郡傍郡也釋云上条与此条一種也

入他境及大牙相接者聽依舊受本郡无田者

聽隔郡受未知舊与本郡何分別若一受款答

聽依舊受者如不改隸之時聽受授也本郡无

田者將如舊受而其舊要无田耳本郡无田謂

為允无田郡生文非附上因郡改隸之吏但上

条論不足此条論純无田也後定不全无田也

本

條論不足此条論純无田也後定不全无田也

條論不足此条論純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後定不全无田也

開元作開元

六年一學

元死者生益多耳朱云本郡元田者聽陽郡者  
未知此令別云置文款為當依上因郡改縣云  
文款何答依改縣所云者聽依舊受者文則取  
及本郡元田者聽陽郡受者未知而他國陽郡  
受款何私未明也令叙說長耳何古記云問上  
条遙受与此条陽郡受若為分別答一種元別  
開元今云其城居之人本縣

元田者聽陽懸受之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  
埋侵食久依改班例也叙云此条者為生益隱  
首等生文但先得田者不更叙授何者文云以  
才死應還田者又下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  
為一段退不得零疊割退昂知死亡口分田者  
待班年即令戶主自量為一段退以外見存之  
口分者不更叙授又依下条先元後少者先所

授田崩埋此攝少耳不至班年之間才死者不  
還生益者不班耳穴云於先所授田崩埋此攝  
少耳以上之文云取說煩之者跡云穴博說為  
生益隱首立条取死人分授生益等悉不亂  
授也朱云田六年一班者未知討年何貞說元  
年正月起二年二月廿日旱然後七年五給者  
何凡何年可注班年始年叙旱年叙後度貞不  
明史云子造籍条可同義者而則貞志說年可  
云給年耳替或云田六年一班還取牙死等田  
給生益等耳更不亂給又身死分者以班年即  
叙班遊走分田外条有文此說在  
年也後年謂再班謂約六年之名假令初班謂六  
再班叙也再班死三班叙耳問人生六年得授  
田此名為初班為當死年名初班未知其理答  
以始田年為初班以死年為初班者那問上条  
三班乃追与此条三班叙授其別加何答一種

元別也三班取授謂即三班取授也問於二月  
授田訖至十二月廿日以前文云何為初班也  
答以作年為初班也假令自元年正月至十二  
月廿日以前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昂不稅  
謂之初班也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昂不稅  
埋侵食不可更復加授也親云其寺田聽賣神  
田不合又云神田寺田雖崩埋而亦不更加授  
也穴云神田寺田先班之後更不改給若有為  
水侵食覓改入文尚先田神寺身田租一如令  
親為師說習身其職田先租更不可有別式也古  
稱師說者云論元租更不可有別式也古  
記云神田條不在取授之限謂取而不授百姓  
也一云神田餘者不在取授之限謂取而不授百姓  
叔加之例問神田寺田輸祖以不答並輸各入  
本主問神田寺聽賣買以不答寺田聽賣買也  
神田不合私此云在田有交錯

余下案之古今神田別立余似不稱於此余新令省  
其条身附此条何似事緒相類附此条中也

每至班年即從取授，穴云問未至班年間死

人分田誰人佃食哉答不見文但量心假父子  
兄弟貫同戶一人死者親屬佃食故但上逃亡  
条同戶代輸之也如此之類者同此也然彼文  
先為以家長為戶主論也問位田賜田功田等  
身死之後有收退年限哉答死年叔耳但位田  
依格一年之後收也今案功田依上条身朱云  
每至班年即從取授者未知未至班年之間誰  
人可得乎戶內人作食耳欣何先云  
先師說准財物法可處分者何

**還公田条**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  
猶一處也

退還也釋云一段猶一處退言還也古記云為  
一段退謂一處令為一段出彼此忠愛取集而

為段還者不合也假令一段謂猶一變也跡云  
應還謂允田不亂授但抄出授耳然至六年直  
叔死人分耳令主謂戶主一段謂一變意耳穴  
云一段謂一變言一人之分一變為二段還其  
二人以上變別至二段以為一變耳段割變也  
授田只按出死人之分給生益見此條也問死  
人少而生益巨大何變分答以取在見地均給  
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郡人百人全可給二  
段而百人只給一段取欠遙授耳又問生益多  
田不足者男一人各授一段取後者隨願遙授  
止奉耳未知先授口分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  
分生益隱首等猶得一段哉為當通計當郡田  
均授哉答先授了不可更亂也隨文習耳事可  
然上條論此事也但又上條本郡无田謂无死  
者生益巨大是也主謂戶主其田无田謂无死  
云應還公田者未知何色若身死并逃亡人等

合追者並為不也朱云非八疋之除名並不取  
者未知犯八疋未獄成會赦人免者何若不取  
乎答然者又允於功田雖家人奴可得何不取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使鄉受謂位田職田  
合受也親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位田亦同也  
土人而給非其土人不給問京戶若為答此亦  
不可受但臨時處分耳穴云位田職田亦同師  
云位田者雖土人不得使鄉受朱云非其土人  
者未知於此郡取云欲若於一郡內可云乎何答  
一郡內可云其土人也又使鄉者未知  
卿之字意何答郡稱卿耳者也  
者不均此令親云賜田及口分田勅給也古記  
名為賜田也若口分取指亦同穴云勅取指者  
賜田位職田及口分田等之勅給身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

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下可更稱應或是衍

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去者則收皆不

待班田年叙云其職田位田者得職位之日即

授死闕之日而收不待班田年也自餘特立文

者皆是放寶龜九年四月八日格立位已上位薨

卒之後一年勿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云

此文應給職田位田人者未知未得人歟若

下文稱從取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了乎何

先云為已得了者跡云職田牙死則合

異本  
是放作放此

口分歟若然者於逃亡人何人可稱主又戶主  
死者何答身死逃亡人等皆以戶主可云主身  
亦戶主死者戶內人宜量還身問犯流徒口分  
田還公不收但流人田則不得零疊割退先有  
可收也上戶逃走條說了

零者聽

官不若可還者至班田年還不答徒人口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廿日內申太政官

京謂

國官司各申也叙云京國官司申耳今行事民  
部申官与令異也問應班田者申太政官者未  
知班了者亦申哉答可申官更可勘也跡云申  
太政官謂京國司申官則勘造簿授耳今行事  
民部一申官朱云申太政官者未知官任則施  
行為當奏聞何答官要分耳  
應班田者申太政官誰可申

此在跡後起十月一日

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

謂校勘田及應給人  
數造簿也元云問籍

造与班田年行事何答戶籍元年十一月造始  
二年五月造訖即同二年正月申班田由十月  
一日申官預造籍十一月一日始授以三年二  
月授訖然則以當年可授田始狀申官身問戶  
籍卷數及造或文具也未可知於田何答造二通  
一通送官一通留國但不可有別或故不著文  
也案此条京職官人亦計京戶口分而造簿并  
惣集戶主等應班口分田身又問於幾內至授  
班田之時因司京職各立同國郡行授班田之  
事或為當注可授田戶負可受田數送於國而  
令賜或答因司京職各計授作簿但至班田之  
時因司京職相共量使宜授給身其京戶生益  
隱首多而國內生益等數少或國內生益隱首  
多而京戶生益等數少者通計取在之田均給

身不可有差別問田置有送民部哉答不見正  
文但職掌有山川藪澤之事是知地置在民部  
可及問官之報答及民部合知班田事何答不  
見文但案令以給訖田籍入民部故云諸國田  
也今行事別也問於籍帳有增減隱沒不同隨  
狀下推未知於田籍何答文稱校勘造簿謂只  
生益隱首等与還公田相交度取造不能知增  
減也其知田之增減及荒廢依青苗簿帳每年  
知身古記云預校勘簿造謂造田文也跡云問  
以何時籍至  
民部省若何

至十一月一日惣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  
問跡云

受之人未知如何答戶主也朱云每口之田具  
不勘知也尚准人數可于二月卅日內使訖謂  
至戶身者

田之事既連延兩年恐以西年惣為班田年依  
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年古記云十  
一月一日搃集對共給授謂此不名為初班之  
年也二月廿日內使訖謂此各為初班年也其  
收田戶內有合進受者謂以死人分取生益分  
聽之問籍六年一造田六年一班未知同年造  
班以不答造籍之後年進田簿給授同年不可  
得為依籍造田文故也假令籍今年起十一月  
未年五月內使訖即田文此年起十月授造又  
未年二月廿日內使訖元云問上奈田六年一  
班假給之人取佃年限元年班六年滿限即六  
年十一月始授七年二月授了三月始佃即每  
人取佃可六年然則令文云每班年正月申官  
未年二月給訖案之元年班至六年足限七年  
可始給依文每班年者即七年正月申官八年  
二月授了即計人別取佃年數搃七年靜勘今

授田條

案元年正月申官起十月一日授勘造簿至十  
一月一日始給二年二月給了至七年正月申  
官十一月一日始給八年二月給了然則每人  
取佃六年造簿年限之或云問六年一班  
計年何答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  
廿日畢然後七年又給耳未明此說  
在勘後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先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申是課戶而无田  
乙之課戶而少田丙之課戶而家貧了之課戶  
而家富伐是不課而无田己之課戶而少田庚  
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申乙丙  
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叙云此條具依八戶  
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貧而无田乙之課戶富而  
无田丙之課戶貧而少田丁亦課戶富而少田  
戊是不課戶貧而无田己之課戶富而无田

庚之不課戶貧而少田辛之不課戶富而少田  
則依申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身先後者  
先給後給也此則先至人者經曰辛苦身後至  
人者為勞不久故依此義給身然則先給課口  
之田後給不課之田至於善惡均量給耳古記  
云先課後謂有課者雖富猶先給有課役者也  
大例從文次給餘皆放此先無謂初班年五年  
以下不給也後少謂崩埋口分損也案田者取  
無人分給有人然則抽給不不合收授可知也  
穴云此條凡廣論授田之體非立町田取公也  
言一郡內惣計取還田論應受人之課不取授  
耳問唐令云其還田戶內有合進受者雖不課  
役先聽自取有餘收授者今國家令省其文未  
知何處分答上條云當家之內少口分應受者  
聽廻給者然則於是令之雖不課役先聽給當  
處也今師說云猶先給課役也朱云先課役後

不課役者未知於官戶家人奴婢等何作次序  
不又此條以人作次序以戶作次序何答以戶  
口可作先後也固對戶主雖田給  
必田籍可明課口不課口數者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  
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

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  
町之類也叙云假令一處田一町而人中分得  
又一處一町云中分此各求得全一町也古記  
云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謂一處上田一町二  
人各給中分一處中田一町先二人各給中  
半二人情願不論上中下一處全作者判聽除  
附朱云貞云兩主求換聽謂至班田年求換者  
經本部判聽除附謂除附於田簿也穴云判聽  
換者猶更聽除附哉若聽除附者進官之帳亦

改正哉為當國經憲分不申官哉答未進官田  
籍之間也已進之後  
不合少華文例可檢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貨易但

言布施身施音絕智反與寺謂授寺也言捨施

而授及賣易而授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

捨施謂布施也不得賣易寺謂頻賣易也限

一寺賣買非也僧尼與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

園宅故穴云捨施謂布施其以家成寺事並不

得也稱及字者賣易二字為入寺也但寺家

之賣百姓者不禁後定官人入寺田宅者不許賣

與私家是官物故也神田與同問依僧尼余奴

婢牛馬及兵器不得充布施未知於此令何答

彼條為僧尼生文此條為寺立文然則奴婢牛

馬等捨施无禁私案彼條雖遂成三寶物不聽

宛此條又同三寶物然則兩令牙習為同三寶

物兩條豈有別字取入田宅等科罪之後追還

為无違法也跡云不得賣易與寺謂百姓買得

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馬兵器者不禁但於

買寺田園者師說云為寺因主奉入者不得賣

買神田與如之朱云貞云弓矢兵器與不得與

何者不不許與僧尼之故者問文云百姓者未

知家人陵戶  
雜戶等何

官人奴婢條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稅田也親云師說

異也穴云官戶奴婢不輸租朱云官戶家人等

如良人五年以下不給何與良人同家人奴婢

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

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例

奴婢者法无口分田也元田租及寺家人等

田並放令親也家人奴婢可出租陵戶亦可出

租問官戶奴婢及家人奴婢等不見給園地之如何

答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不見給園地之如何

陵戶給口分田如良人耳奴婢合有資財為如嶽

賊贖故但律稱奉家有人可資財者為言不併

討法之生文朱云貞云家人奴婢口分田之租

唯良人出者問雜戶陵戶品部等何給口分田

不答雜戶以下皆可給也何者不可下於奴婢

故但租可出者未明放良人不可給五年以下

者何問於官有家人哉何者罪人之家人奴婢

沒官之日何可名也答沒官之日則為官戶也

未明此問在跡後寺家人奴婢如何處分答无給之法但從未

為水侵食条

義解流作

有田寺者不在給限唯无田寺臨時量給耳並

給三分之一謂家人奴婢減男家婢減女也問家

奴婢六年以上同良人給不答与良人同皆六

年以以上給之但今行吏賤十二年以上給之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元記

云侵食謂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

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

別縣界出者非也自家以上親无別也古記云

新出之地謂舊川地此云者楊口分田若新出

之地可堪佃食者先以侵授損家給之若有欠

者至班田之年以公田加給之八十一例云川

崩埋田不待班年以乘田加給問墾田被侵食

者如何處分答以新出之地先給唯有欠者更

不加給問神田寺田若為處分答神田有欠者

加給寺田不合但已被侵者量給身皆以新出  
之地本主給之穴么新出地謂一郡之內取出  
也隔越者隨故身問新出地有相去遠近哉答  
務從使近若佃食不使豈有何用耶問數人共  
侵食何答久唯田寬狹取在均分給但不過被  
侵食本問也問何為墾田給口分哉答新出之  
地貞公水者皆為口分雖新出地私開井溝造  
食者為墾田也先給謂未至班年先給是問此  
条先為口分未知職位田功田等何答有新出  
地者久給若无者以乘田給身問此文稱被侵  
一色未知溝井崩埋无由佃者何答至班田之  
日給身此文為新出地先給生文耳古私記以  
乘田給者八十一例文非今志也問功田溝井  
崩埋反為水侵食无新出之地者為替給或答  
有新出地可為代給若无者不見代給文依時  
震分身賜田久如之跡么新出謂被損之田相

荒廢条

代出地但至他取而新出取者公地身凡新出  
之地不盡勞而安得佃食者則成口分身盡強  
力而開墾者是私治田身寺田神田墾田被侵  
食更不給代朱先同園地被侵有新出地替給身  
朱云先給被侵之家者未知地多少不論皆給  
為當相究損田數給何相准損田可給者先云  
師說雖不有侵食溝堰破壞不堪修治无水田  
者与无田不異也至  
班田時可給代者何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  
也田私云口分田墾等謂之私田也乘田謂之公  
田穴云公謂上条乘田也其寺田神田量狀么  
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皆為私田雖職田位  
田功田若盜作日苗子還官主者可云主故今治  
私田關官田為无主故若有借佃者約公田震

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

穴云慈廢之聽

因司借作哉答不可聽也非空困地之故縱有  
任土人亦不許也問慈廢二年以下有借佃者  
何答有雇課文无禁留文然則借佃者聽但不  
依三年六年還法當年之後還官主問口分田  
及雜色田等慈廢經年序未知以幾年退代哉  
答依慈廢不合退代也但溝井崩共不得耕作  
者換班給也為與被侵水无殊也朱云慈廢三  
年以謂注官帳未注並同者未知凡計三年  
自不佃年初計不又注官帳何所以所知答每  
年可勤治田之熟不也而則自不作年始可計三  
年問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有借人不  
何答雖有借人不免耳未古記云慈廢三年以  
謂堤坊破壞不堪修理仍有能修理佃者判佃  
之也主欲自佃先盡其主謂他人先請願佃經

官司訖後主聞他人佃而未申自佃者縱雖後  
申猶令主佃開元令云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  
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轉分與人者其地  
即迴借見佃之人若佃人雖經慈廢三年之外  
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也慈地謂未熟慈野  
之地先墾荒廢者非准荒廢之地有能佃者判  
借雖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田聽  
耳他國人願借佃者申官聞震分耳穴云雖隔越  
久聽謂取部一國之內是朱云雖隔越亦聽謂  
國內人也若越國界  
申官聞震分者  
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  
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內  
未至三年六年者輸稅限外者輸地子親云雖班年而  
間可出租也穴云其死者田并闕官田三周六



主

年間班田及新任人未不可取取為有開佃功  
但新任人无田之狀申上司耳朱云私田三年  
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者未知職田位田功田賜  
田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凡此田久聽判借不答  
皆可為私田也限滿之日取借之人口分未定  
此久可判借者  
者公田即聽充口分是謂不待班年即授也  
說待班年而授者非也跡云聽充口分謂至班  
田之時使給身朱案文大難何但  
負依先書乃取說耳未至之間合輸地子  
但租自始佃年皆合輸也穴云宛口分謂當班  
田之年若未至班年待至年而從收授也跡同  
之但令親異說云不待班田之年而可給可檢  
是非也朱云自佃年初出租但地子不出者未  
知而於田至无得物耳歛何答然者也私田不

於 柳

合其官人於取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  
營種 謂官人者因司若以土人任為因司并  
云還公謂郡司及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跡  
開墾者未為私財身穴云官人任因司而請公驗  
餘司跡云聽營種者取謂墾田是但為司也非謂  
故還公問以土人為國司而替解之月還公哉  
答不可還耳柳可案也而云尚可還公也問三  
六年及任任內佃食田租何答私田及墾田輸  
租然則於空閑地輸租无疑於公田久輸租不  
稅之田上釋訖故也還官之後債租如上条凡  
人有欲他因空閑地者非當因取震分也私申  
官侍報也朱云文稱官人未知史生何私案此  
亦同欵何也又文稱任聽營種而則為不經官  
何先云然也但可經同僚也替解之日還公狀

年

可申官者何或云土人任國司部內娶妻聽故  
者負及不同也古記云任聽營種謂夫同官知  
也替解之日還公古記云替解日還官取授  
收授唯初墾六內亡者三班收授也公給墾田  
尚須六年之後收授况加私功未得實哉舉輕  
明重義其租者初耕明年始輸也開元或身二  
卷云其開荒地經二年收契然後准例養老七  
年格云其依舊流墾者給其一身也新作堤防  
墾者給傳三世也國司不合天年十五年五月  
九七日格勅如開墾田緣養老七年格限滿之  
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荒自今以  
後任為私財無論三世一身兼悉永年莫取其  
國司在任之墾田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古地  
者先就國申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占請百姓  
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三年木主不開者聽

競田

跡

他人開墾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及  
二位四百町一百三品四位及三位三百町四位  
二百町五位以下至十庶人十町以下八位以上  
五十町初位以下至十庶人十町以下八位以上  
五十町使昂還公對作隱欺以法料給地數過多  
茲限罪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墾訖也  
散墾下未散種者為未種也朱云競田謂口分  
田職田位田等並同者雖苗下未墾猶為未種  
者穴云此文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當年田直  
論墾田也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當年田直  
也穴云改判謂先經郡司子甲乙陳國府更改  
判之類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判改之人為  
佃他田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經判斷佃之為

可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問還直理具分析  
答當改判理須佃改判之人而因已怒耕種前  
人只還直於理有何妨乎但已收秋訖者量狀  
与去年不殊以此比論不還直為得也此古記  
么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苗而未蓄隨者苗令  
取若有隨訖者么苜種人雖得改判人者刑其  
地直者問改判如何其意答先經郡司判与  
甲乙不伏申國々判与乙如此改判中間耕種  
耳朱么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主也未知  
若經年佃者年別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刀未經  
田直可還哉何

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跡么上文後雖改判

之人強竊苜或此文強耕種者苗從地判者而  
種人強竊苜取者合科盜罪也朱么入種人并  
從地判色竊苜取者科竊盜罪也強苜取者科  
強盜罪者明或么徵倍賊者明苗從地判者未  
知經多歲者後積年苗子哉何答然者穴么苗  
從地判若未耕種只蔣苗問事矣么其苗從地  
判也其既經判斷強耕種者依律科斷問未經  
斷決強耕種已苜取後乃斷定未知苗子何答  
私案么從地判還本苗不依盜法但斷決之後  
苜者正倍一依盜法也古記么苗從判謂已雖  
值訖猶得地

在外諸司職分田條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

古記么公廩田不輸租間

事也 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  
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  
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算師

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  
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  
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  
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

生如前

郡目職分田条

凡郡司職分田

古記云輸租也射田國造田未  
牛田五同問公廨田職田其別

如何答一種也朱云凡於法擬郡司不見不可  
得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帳各二町狹不  
鄉不須要滿此數

驛田条

凡驛田皆隨近給

古記云不輸租問驛起田田  
置障郡不答之置朱云雖人

便宜先驛給也驛田必驛可作者  
先云以驛戶人可作者何未明大路四町中  
路三町小路二町  
使稀少為中少耳朱云定大

古記云問狹鄉皆隨鄉法給如何其意答准百  
姓口分之例增減耳問公廨職田當國郡无田  
者遙受以不答之受跡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未知其意答于百姓口分共相折給身穴云狹  
鄉不須要滿此數未知欲遙受者聽于答可聽  
不聽也朱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謂率百姓口分  
減數斯者問狹鄉不足分田聽寬鄉遙受又本  
郡專无田之類等如何答不足分田更不給者  
未知而者本郡无田專不給耳欣  
何私案欲受者如百姓聽遙受哉何

中少路者  
可依式者

在外諸司條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

謂

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例但闕官田者不在  
准此例叙云養老八年正月九三日格云凡新  
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  
其新人給糧來年八月卅日若四月卅日已前  
者田入後人功翻前人即糧料限當年八月卅  
日充云郡司終身之任不合有交代故郡司者  
不云者問大納言以上職田何答云放但作令  
日不云內官者條內多論在外事故也問於京  
官以何田為交代日答以任官日耳若於任符  
給之說一如外官跡云謂依任符至日為限若  
同府有二人相代而一人種訖一人下苗而未  
種者已種人得未種人不得身但今官符云四

日

月卅日內至者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  
前人者也朱云在外諸司職分田未知郡司職  
分田何同不答郡司長任人也不可云交代故  
不入此文者先云但唯此文雖死犯罪解但前  
種者入前人也未種死解任者後人可得者  
何問交代前後依何可定答以任符至為定身  
明知代之故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准此  
條者遙授國司不可得職田者古記云交代以  
前種者謂已殖訖也蒔種者入未種例也分佃  
謂賣予他人也問公廩職田者名其理若為答  
外官食料給田謂  
之公廩田耳  
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

功直闕官田用公刀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

人至日依數給付

謂公刀者雜儀也當年者  
自正月至十二月也假有

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親云用公刀雜宿之類也當年猶言一年也假  
 令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案稱當年  
 即知去年苗者不合也跡云當時官田用功力  
 營種新人至日功力相折耳當年謂假令元年  
 各被召而二年春至之類不合給也况云問關  
 官田用公刀營種取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  
 數給付者未知給新人之時可折公力之代哉  
 答須折取用官物之代耳問大納言以上關官  
 日何答不同此例宜為公田租也郡司職田亦准此  
 以前為當年也問令親云當年猶言一年也假  
 令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不知誰長  
 答以十二月以前為當年然則正月到任者不  
 可給付非當年之故朱云謂以分力營種公食  
 者用正稅者嚇或云免雜宿之故可食私糧也  
 當年苗子者未知積年苗子可為何物答為官

物耳依數給付者未知折取功力分給乎答不  
 折全給也法取許故也及當苗子依數給付者  
 假十二月內至任者可給也正月者不給耳者  
 違令親耳京官田雖關用功田可營種者問史  
 生職田何同不先云同者何古記云依法給之  
 謂史生田六段應得稻三百竹造米十五斛計  
 一年三百六十日昂一日料米四升六分也一  
 免此是依法給之但免外余者成官物及公廩  
 等物耳其郡司不在給例問闕官田公力營未  
 知如何答文稱用公力不稱役人夫則知以官  
 物作也一云役雜宿也問會水旱年若為慶分  
 答无更耳一云請辭云因司公廩田若不得隨  
 不得而給  
 大稅也

外官新至茶  
比

凡外官新至任者此及秋收依式給糧

謂秋前  
至任年

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  
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唯  
計年內取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秋云  
外官新至任至任者以任符可為新至也此反  
秋收依式給糧者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國  
司巡行部內將從次官以上三人判官以下二  
人史生一人並食公廩日米二升酒一升史生  
酒八合將從一人米一升酒五合實龜三年六  
月廿日格云充新任國司公廩宜停巡行之法  
依公廩賜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前令云此及  
秋收量給公糧者依准量如右其流日准量公  
廩田之町段多少計折到任日月耳假有中國  
守科田二町准稻當千束新任國守六月至任  
者准計年內取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比  
近也此百早履反觀注傳杜紀云前人充代以  
前種者比及來年秋給糧耳此謂私案律意雖

充

充

可有公廩物秋之後依式給其物不得來年古  
記云量給公糧謂上條一種依法量給耳朱云  
依式給糧謂別式也至秋收不還其分也問史  
生同不何先云同也又以正稅可給者何大同  
三年六月六日格云停止給新任國司等公糧  
事右西海道觀察使大宰帥從三位藤原朝臣  
繩主奏併准處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令二月  
新任國司初到任取未給公廩費用及少宜各  
准公廩四分之一借債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  
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當道公  
糧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道亦宜准此  
凡畿內置官田 謂畿內置官田也言王畿之內親云  
也音渠希及也穴云御稻田謂之官田古記云  
畿內置長田不輸租長田謂御稻田供御造食

置官田余

渠依及周禮大司馬乃以畿之籍施邦國之政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

料田耳朱云問官田出租  
不先云不可出者何  
大和攝津各七町河

内山皆各七町每二町配牛一頭  
跡云問牛一頭何色牛耳

穴云跡云牛者牧之耳  
同朱云問牛一頭者何

色牛答廣官物之牛耳  
其牛令一户養一頭謂

後度及云牧牛耳者  
牛之户免其雜徭也穴云養牛户量狀免一二

人之徭也朱云問一户養一頭者若此户内雜  
徭皆免不答免養人一人徭也皆不免者未明

也親違亦不安先云臨  
謂中令以上户  
親云

時量功一二人可免者何  
品才待式處分也其户内雜徭免之度雲三年

格云一户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户六丁為上户  
四丁為中户二丁為下户一丁未在此例也今

行事三丁以上家富堪養者免雖多丁家貧者

不免穴云中令以上謂據口多少其三条為三

等此条謂九等而種依文習耳跡云差中令者

以人數可定之  
朱後及之不  
見可依式者  
古記云注中以上户謂

計丁數定之今行更三丁以上户家富堪養者

免雖多丁家貧者不免也其户内雜徭免度雲

三年格云一户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户六丁為

上户四丁為中二丁為  
下户一丁不在計例也

凡官田應役丁之度  
穴云丁謂雜徭  
幾内无役故也  
每年官内

省預准米當年取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

料切申官支配  
謂色目者稻白黑為色稻各

也料者量也支配  
為目也依式料切者式別式  
目稻白黑謂之色也稻名謂之目也依式料切

役丁条



元融案田町思  
田司之請

式別式也說文料量也音刀條及申官支配及  
夕度也廣雅配當也古記云色月謂稍白黑之  
色月謂稍之名也依式料切謂作一町人切若  
于定申也朱云申官支配謂於田事量可先急  
申身明先申期限也苟收後冬可申官也之支  
配者官之  
其工役之日國司乃准役月閑要量  
支配身者  
事配遣  
謂以雜徭免使其吏也秋及古記共  
云免雜徭使也又秋云要月差多  
下戶閑月差少丁戶之類朱云准役月閑要量  
吏配遣者假量百姓農業要月者役五日閑月  
者役十日之類身者私同而此說少違令秋意哉  
何  
其田司年別相替  
謂宮內省差管內雜任  
令掌其事是為田司秋  
云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秋  
護景雲二年二月九八日官符云營造官田

令當時長官一人主當為佃町段別定稍五百  
東也古記云其長官謂宮內省取管諸司判部  
使部等省判差遣也穴云田司謂使部此從古  
說習為師說跡云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  
取管雜  
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  
色人耳  
穴云問收田訖是考月之後又京官幾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知附考何答此文為  
來年考也為私案考課令云本司考訖後省未  
授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可解及降貶者附授有  
功可進如者然則當年所褒貶身非論來年  
考跡云問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者假令十  
月未收穫者京官幾內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申  
送太政官未知附來年考哉附當年考哉答本  
司考訖以後省未授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  
及貶降者仍附授者習此身朱云問定多少何

答足常數為多不足為少耳私先不同也依考  
課令足常數者可與中考也為多別不可與上  
考耳附考廢敗謂附末年考者後反了未明若  
依考課令省未按前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身  
見考課令  
者貞同也

### 令集解卷第十二

年終皆對是以前對多少相失之數  
考課令足常數者可與中考也為多別不可與上  
考耳附考廢敗謂附末年考者後反了未明若  
依考課令省未按前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身  
見考課令  
者貞同也

